

证券代码：835368

证券简称：连城数控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春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,971,9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168%。

其中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,971,3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165%。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

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901,6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30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黎志欣先生、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鸣先生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认购石金科技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5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0,971,34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5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672,91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

反对股数 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沈阳汇智投资有限公司、李春安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高树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高树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0,971,3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股数 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一）	《关于 认购石 金科技 定向发 行股份 暨关联 交易》 议案	31,901,066	99.9981%	600	0.0019%	0	0%
（二）	《关于	31,901,066	99.9981%	600	0.0019%	0	0%

	新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议案						
(三)	《关于提名高树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议案	31,901,066	99.9981%	600	0.0019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中霖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马男、刘广元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连城数控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连城数控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曹胜军	董事	离职	2021年8月24日	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高树良	董事	任职	2021年8月24日	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5日